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7 年 1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3 內 正 37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為更有效管控土石方流向，台北縣政府已要求所轄各土資場於 94 年 1 月 31 日前裝設即時監視系統，利用網路之便利性即時監控各土資場收容處理剩餘土石方之情形外，並推動建立營建剩餘物資訊管理系統，將以刷卡取代聯單簽章，以防範違法事件發生。又台北縣政府環保局於認定處分條款時，未將認定之要件與未採政風單位意見之原因敘明，造成本案引用法條之質疑，已針對此一缺失予以改善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、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 97、12、3 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